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东莞市虎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东引运河虎门广济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成果批后公告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1900202380），《东莞市虎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东引运河虎门广济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留方案使用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工作，指导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同时，各地在安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时，应重点用于保障尚未确定选址的省、市重点项目及安置地、宅基地、留用地等农村建设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现根据相

关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东莞市虎门镇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东引运河虎门广济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二、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位于虎门镇金洲社区、东风社区、小捷滘社区，共 14 个地块，总面积 3.7783 公顷（折合 56.67 亩）。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3.7783 公顷（全部为建制镇）。方案拟在金洲社区、东风社区、小捷滘社区落实预留规模 3.7783 公顷，使用其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预留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到 2020 年，东莞市虎门镇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 8340.927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到 6094.048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到 4723.6483 公顷）；耕地保有量仍为 1565.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仍为 1246.84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前，落实地块占用虎门镇限制建设区 3.7778 公顷。预留规模落实后，管制分区类型调整为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7783 公顷。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四、公告方式

在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同时在虎门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虎门镇金洲社区、东风社区、小捷滘社区公示栏进行张贴公布。

附图：1、《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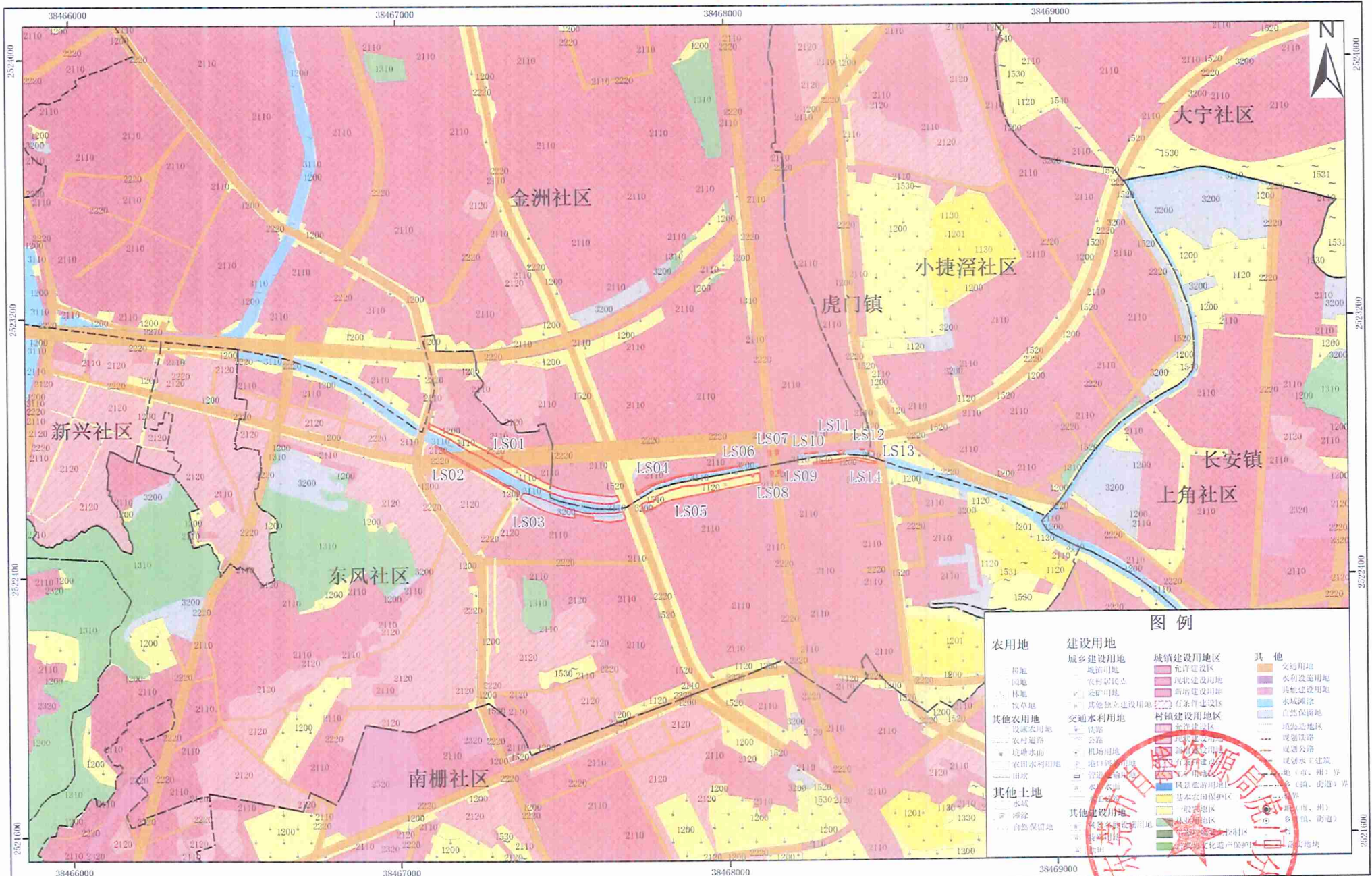
2、《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图（落实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2023年11月20日



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落实前）



图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园地	城镇建设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林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牧草地	采砂用地	水域滩涂
其他农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自然保护区
设施农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地区
农村道路	村镇建设用地	城镇道路
坑塘水面	允许建设区	城镇内部
农田水利用地	禁止建设区	城镇地下建筑
田坎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镇地区
水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镇地区
河流	一般农业区	城镇地区
自然保留地	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地区
	其他土地	城镇地区
	水域	城镇地区
	河流	城镇地区
	自然保留地	城镇地区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制图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